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 期：114 年 9 月 18 日 16 時 15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3B002 設置浯洲講堂	包含空間、型態、環境等規劃。	113. 9. 23 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館：其空間設置及軟硬體規劃已著手進行相關採購。	繼續列管
114A002 職安訪視	1. 6 月 13 日下午職安訪視，人事室通報管制休假。 2. 學務處按排訪視前大掃除。 3. 各處室及各科應將訪視資料，提供實習處彙整。 4. 訪視前全面巡視包含各處室、業務單位、各科工場。	114. 5. 19 第 9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業已通報。 學務處：6 月 11 日安排全校打掃除。 實習處：資料已收齊（各科），彙整中。 總務處：已將相關檢核表文件送至實習處承辦人彙整 教務處：化學藥品已全清除。	繼續列管

貳、主席報告：

上述二件列管事項直接解除列管。

- 一、浯洲講堂部份已申請自主學習空間補助，請圖書館研議浯洲講堂設立相關辦法。
- 二、職安訪視已完成，解除列管。
- 三、下次會議會列管校長任期四年訪視，校長部份我會請秘書協助；各處室就校長任期 3 年內學生得獎、教務處課程規劃執行、實習學生獲獎、總務處改善工程完成等……請各位協助，逐月列管。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 一、114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五）~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114 學年度第一次各科教學研究會。
- 二、114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一）~115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114 學年度公開觀課。
- 三、11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三）~114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二）114 學年度新增鐘點填報。

- 四、114年09月04日(星期四)114學年度新增鐘點費說明會。
- 五、114年09月01日(星期一)~114年09月12日(星期五)114學年度本土語文經費填報。
- 六、114年09月12日(星期五)113學年度協作共好結報。
- 七、114年09月20日(星期六)114學年度金門區國語文競賽。

註冊組

- 一、114年07月09日(星期三)召開離島保送名額會議。
- 二、114年07月17日(星期四)完成本校114學年度續招簡章填報。
- 三、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完成本校114學年度續招簡章填報。
- 四、114年08月07日(星期四)離島保送名額函送縣府。
- 五、114年08月07日(星期四)至114年08月08日(星期五)本校114年免試入學續招報名，共計34人報名，錄取17人，報到16人。
- 六、114年08月25日(星期一)國教署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總計450,000元。

設備組

- 一、114年9月2日(星期二)。暑假期間，因各教學大樓修繕工程進行，部分班級教室有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或是電源與訊號線路凌亂等狀況。已持續進行排除與通報。
- 二、114年9月5日(星期五)本學年新生與轉班轉學生，已建立本校網域google帳號，以利提升師生數位教學與學習用途。
- 三、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本校執行「114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持續提升班級充電車數量，截至目前已有20班級教室配置有充電車與chromebook載具。
- 四、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本校預計於114.09.21(日)執行資訊安全知能研習活動，以線上meet方式進行，依規定每位教職人員每年皆須參加3小時資安教育訓練，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與。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4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7萬(5%自籌) 資本門：143萬(5%自籌)	經：100% 資：100%
114資訊設備專款	資本門：17.5萬	已完成
114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54,000 軟體費(經)：165,000 軟體費(資)：164,350	經常門：75% 軟體(經)：100% 軟體(資)：100%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 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 日期	處理情形
9/1	商經二	有線麥克風會突然沒聲音	9/1	已換麥克風線後正常
9/1	家三	鍵盤無法使用 講桌有很多白蟻	9/1	測試正常
9/1	電子三	電腦沒網路	9/1	教室修繕工程尚未復原，教室網點消失，目前接在 wifi 網孔
9/1	資訊三	75 電視沒畫面	9/1	現場測試正常
9/1	漁業一	教室電腦無法開機 電視螢幕也沒法使用	9/1	現場測試正常
9/1	機械二	75 電視沒畫面	9/1	HDMI 線脫落，修復後正常
9/1	商一	75 電視沒畫面	9/1	現場測試正常
9/2	電子二 教室	75 電視沒畫面	9/1	HDMI 線脫落，修復後正常
9/3	運動生活館 多功能 科教室	電腦無法開機(應該沒有過電)	9/10	特教組自理，經了解已經正常
9/3	汽車二	擴大機接觸不良聲音斷續	9/10	麥克風線損壞，班級已領取更換。
9/4	餐管二	電腦開機異常、滑鼠異常	9/10	測試正常，應該是安裝太多遊戲與其他軟體導致電腦卡頓。
9/4	機械一	電子白板無法開啟	9/10	背後有個電源開關
9/4	園藝一	擴大機無聲音輸出	9/10	測試一切正常
9/8	專任辦 公室	電腦有電/螢幕有電，但螢幕顯示沒有訊號	9/10	處理記憶體插槽後，已經正常
9/8	專任辦 公室	電腦無法開機	9/10	處理記憶體插槽後，已經正常
9/10	電機三	75 吋電視無法觸控	9/10	觸控線已經 OK，電腦聲音線損壞需待修

特教組

- 一、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 114 學年度居家生活服務科校外職場實習親師雇主說明會。
- 二、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辦理 114 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
- 三、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辦理新生轉銜座談會議。
- 四、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期初居家生活服務科暨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座談會會議」。
- 五、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實研組

- 一、114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四)完成延修生申請，並建立延修生 LINE 群組以公告訊息。

二、114年09月10日(星期三)召開113學年度課諮詢遴選會議。

三、114年09月15日(星期一)始辦理高三課業輔導。

四、114年09月08日(星期二)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承辦人

一、114年8月27日(三)本校養殖科辦理新生銜接課程：摸魚去-水產生物基本認識課程。

二、114年8月28日(四)本校漁業科辦理新生銜接課程：海上安全教育與基本救護課程。

三、114年8月30日(六)本校教學組辦理新生英數基礎銜接課程。

四、114年9月4日(四)辦理113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費核結作業。

五、114年9月10日(三)辦理113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期末總成果填報相關作業。

六、114學年度，完免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分配表：

核定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4-1	300,000	0	300,000
114-2	350,000	35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350,000	1000,000

主席裁示：

一、免試入學部份需啟動。

二、餘洽悉。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一、114年9月3日(星期三)辦理第一次導師會議。

二、114年9月10日(星期六)辦理114學年第一學期幹部訓練。

三、114學年度班級教室佈置於9月15日(星期一)開跑。

四、114年9月15日(星期一)114年好人好事送件。

五、114年9月17日(星期三)辦理第一次班聯會第一次會議。

六、114年9月19日(星期五)辦理115級畢聯會第一次會議。

七、114年9月20日(星期六)辦理114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

八、114年9月20日(星期六)至114年12月28日(星期日)辦理114學年度導師家庭訪問。

九、114年9月24日(星期三)辦理114學年度敬師節活動。

十、114年9月30日(星期二)114年全國美術送件。

十一、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衛生組

一、114年7月15日調查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流感疫苗接種人數並回復國教署。

- 二、已於 8 月 8 日完成「113 學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寄出本校申請國教署「114 年度下半年及 115 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資料。
- 四、衛生局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會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前往本校稽查取締。
- 五、本學期執行「114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 六、辦理 114 年金門農工校內環境知識競賽，選拔參與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選手。
- 七、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事宜。
- 八、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今年度已辦理完成 2 場環境教育活動：

序	時間	環境教育主題	講師	時數登錄
1	114 年 6 月 18 日	海洋教育	陳真講師	完成
2	114 年 9 月 10 日	永續發展與循環經濟	周仁傑講師	名冊整理中

整理完畢後將通知未完成時數之教職員線上上課。

生輔組

- 一、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友善校園週講座等相關事宜。
- 二、完成「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及「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相關事宜，確維校園整體安全。
- 三、於 9 月 17 日辦理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預演。
- 四、完成特定人員提列，並於 9 月 18 日(五)召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 五、於 9 月 19 日辦理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正式演練。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 & A

項 次	問題	回應

1	學校所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是否需要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p>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並經由有上開代表參與之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通過。</p> <p>2.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另依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p>
2	學校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即可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始得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3	校園安全檢查前置作業階段應該於何時實施?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2，於學期間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並於學期初召集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同時預劃檢查場地、備妥檢查文件及錄影設備。
4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召開的時機?參與人員為何?	<p>1. 學校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類型，即由校長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p> <p>2. 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任務編組性質。</p>
5	安全檢查前階段之各項檢查整備要如何操作?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 及 P.14 之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之內容逐一完成。
6	緊急會商應召開時機?	如接獲通報、檢舉之對象為非特定身分學生，緊急且有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必要，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方式，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7	對受檢學生權益說明是否一定要按照手冊範本草案的內容實施說明？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0 學生權益說明書之範本內容，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修正。
8	如果學校空間無法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那如何安排檢查場地？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動向。
9	檢查中階段，受檢同學可否要求其餘同學陪同或個人攝影，確保個人權益？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二項、第三項及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5，檢查過程需全程攝影，事後若有調閱要求，經簽奉權責主管核定後可查閱。
10	在有接獲通報或訊息較為明確狀況下，通知學生受檢或直接到現地抽檢時，過程中若同學拒絕檢查，是否有相關措施應對？如遇學生不配合實施安全檢查，學校得否納入校規懲處？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如學生拒絕受檢時，視情況可由檢查人員中與學生關係較為密切人員，或依個案狀況邀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等將學生先行帶至適當場所，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再次說明安全檢查之必要性及權益；如經溝通輔導未果，可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不得予以懲處；如情況急迫，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情形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11	檢查後階段，暫時保管物品領回時被質疑受損應如何處置？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及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查獲違法(禁)物品時，應在錄影範圍內將物品在當事人面前封存及簽證，若事後有爭議，可提供影片確認當時封存情形。
12	學生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學校的措施為何？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應明確向當事人說明處置方式，如同當事人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可由輔導老師溝通或邀請家長蒞校協助溝通。

13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檢查人員可以使用私人手機進行錄影記錄嗎？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21，為避免校園安全檢查之錄影紀錄遭有資安遭竊取或不慎外洩之虞，應使用學校提供之公務用錄影器材，並由專人妥慎保管錄影紀錄。
14	安全檢查紀錄存檔是否要儲存於固定位置（硬碟）？家長如果要調閱安全檢查紀錄，是否可以將檔案攜出？	1.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為避免資安遭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將安全檢查紀錄編碼存檔於未連網之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硬碟中。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完成調閱申請後，調閱規定請參照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所列。
15	違禁物品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那通知書內容有規範嗎？除了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外，是否可以逕行銷毀？	1.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通知書內容可由各校自行訂定，但應註明物品領回期限。 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 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16	如同學反應遺失物品或金錢，且有提到懷疑是某位同學所為，此屬安全檢查範疇嗎？	遺失物品或金錢，非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範疇，因此不得以此為由實施安全檢查。
17	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錄影開始及結束時間為何？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9，對學生權益說明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18	學校針對特定身分學生的變更會議有無需要訂定觀察時間？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如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時，應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爰此，可視個案狀況適時召開會議變更認定。
19	若學校收到警察機關來函之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偏差行為內容或違法事實若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項目，那是否屬於特定身分學生？	<p>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p> <p>2.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所指特定身分學生為，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p> <p>3.故兒童偏差行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學校得依「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之偏差行為或違法事實內容，進行後續輔導。</p>
20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是否可以併學校其他例行會議召開（如春暉個案會議）？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常態性之會議，必要時才召開，且與會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因此不可與其他例行會議（如春暉個案會議）合併召開。

21	<p>彈簧刀或其他危險刀械，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管制品，如學生僅係攜帶到校並未出現犯罪行為，校方亦不得實施安全檢查，僅能柔性勸導。惟該工具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安疑慮，且與學校學習無關，無法強制沒收，對於師生安全之保障仍有疑慮。</p>	<p>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彈簧刀等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刀械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違禁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裁罰、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22	<p>學校無法獲悉學生是否因案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故無法將是案學生列入特定身分學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警察人員知悉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轉銜流程圖』辦理；學生如有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少年、曝險少年)，司法警察人員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採適當方式通知就讀學校。 2.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函頒修正『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使用，以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轉致學生就讀學校持續學生輔導工作。
23	<p>學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項，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報告少年法院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知悉學生有偏差行為，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偏差行為」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等偏差行為。 2. 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第三項，學校應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至報告方式及內容事項，請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辦理 114 學年第一學期班際 3V3 籃球賽，比賽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24 日。
- 二、本校男籃球隊參加 114 年全國中正盃籃球錦標賽，比賽時間為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洪維航師、周柏廷師、選手林唯心、楊承儒、黃宇崧、戴俊彥、許宸瑋、黃浩哲、吳灝、洪維一、盧敬鈞、羅冠凱、李子豪、洪培勛、李易宸、黃冠穎、翁久恩。
- 三、本校田徑隊參加 114 年台北秋季盃田徑賽，比賽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邱韋愷、選手薛菲君、楊彤、黃立妍、呂立鴻、陳彥旻、王宥翔。
- 四、本校羽球隊參加 114 年金門縣中小學羽球錦標賽，比賽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林威佑、選手周季葆、謝宜恩、何丞軒、陳愷惟、黃郁晴、翁靖揚。
- 五、本校洪湘琪同學、蔡尚坤同學參加 114 年金門縣中小學游泳錦標賽，比賽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2 日。

主席裁示：

- 一、垃圾場部份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之協助，慢慢適應未來沒有工友狀態，再思考後續如何處理。
- 二、手機部份全年級全收，學期方始應加強巡堂，降低任課教師與學生衝突，包含高風險部份。
- 三、體育組轉知體育代表隊訓練後服儀部份，應遵守校規。
- 四、停車部份提醒同學勿亂停車，會被違規拖吊。
- 五、餘洽悉。

總務處報告

- 一、辦理「114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 2 台、行政大樓 1 台、科學大樓 1 台及北側教學大樓 1 台，實習大樓 1 台，農場區農場教室 1 台、農業水產教育館 1 台，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 14 萬 8,800 元承攬。
- 二、114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點檢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保養 1,4,6,9,11 月計 5 次。
- 三、114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 1 萬 8,900 元由本處其他例行項下支，執行期程 114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 四、114 年度高低壓設備停電檢測保養案，太武科技電檢股份有限公司以 13 萬 9,400 元承攬，將分別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完成。
- 五、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預算 614 萬 3,259 元，資金來源：，「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 300 萬元，餘由校內資金支應，工期 120 日曆天，1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3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翔義工程行以 445 萬 7,716 元承攬，工期

150 日曆天。113 年 10 月 8 日消防局派員會同廠商檢視該案進程，並開立限改單要求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前改善缺失並將進行複查。113 年 11 月 4 日驗收，部分仍需改善項目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113 年 12 月 11 日複驗完成。目前待消防局於 114 年 3 月進行複查。日前消防局來文回覆考量本校改善案部分缺失已完成，其餘亦已委託報價辦理改善作業中，故同意再次展延期限 90 日(114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114 年 7 月 29 日消防局再次檢視該案進程，並開立限改單要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改善缺失並將進行複查。114 年 8 月 11 日邀請消防局至本校進行諮詢輔導並提供改進策略。114 年 9 月 3 日消防局來文同意再次展延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 六、114 年單房間宿舍修繕工程案，預算金額 431 萬 9,809 元，114 年 5 月 23 日開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341 萬元承攬。114 年 6 月 30 日開工。
- 七、114 年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多元智能研習住宿及場地使用勞務採購案，6 月 19 日開標，由金湖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 58 萬 8,000 元承攬。後續契約金額變更為 64 萬 8,000 元。
- 八、綜合教學大樓暨警衛室所屬消防系統改善案，預算金額 135 萬 5,985 元，114 年 7 月 1 日開標，由弘宇防災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 萬 2,015 元承攬。114 年 7 月 18 日竣工。114 年 8 月 14 日驗收完成。
- 九、114 年班級教室 75 吋觸控螢幕設備採購案，預算金額 96 萬元，114 年 7 月 10 日開標，由陽日科技有限公司以 71 萬 7,600 元得標。
- 十、設備組高階筆記型電腦設備採購案，預算金額 23 萬元，114 年 7 月 17 日開標，由采星應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 22 萬 4,800 元得標。
- 十一、身心障礙資源班環境改善工程案，預算金額 98 萬 5,516 元，114 年 4 月 23 日開標，由金弘泰營造有限公司以 82 萬 9,000 元承攬。114 年 5 月 13 日開工。114 年 8 月 4 日驗收完成。
- 十二、北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案，預算金額 397 萬 9,068 元，114 年 3 月 19 日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故流標。1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開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341 萬元承攬。114 年 5 月 5 日開工。第一次變更(2F 降板後 1F 天花板介面銜接、2F 走廊地磚毀損及消防栓設備牽移等)後金額為 431 萬 4,394。114 年 9 月 5 日竣工查驗。
- 十三、東側、西側教室天花板整修工程，114 年 7 月 29 日開標，由語興實業有限公司以 246 萬 6,810 元承攬。114 年 8 月 7 日開工。114 年 9 月 9 日竣工查驗。
- 十四、進修部傳匠工坊大木作教室設備採購案，預算金額 362 萬 848 元，114 年 8 月 5 日開標，未達法定廠商家數而流標。114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開標，由英棒有限公司以 349 萬 5,000 元承攬。
- 十五、114 學年度冷凍肉品蔬菜及其他食材需求依 113 學年度原採購項目、契約價金及數量與廠商(桓大商行)辦理後續擴充採購。
- 十六、114 學年度調味料暨南北貨需求依 113 學年度原採購項目、契約價金及數量與廠商(沛豐商行)辦理後續擴充採購。

十七、114 學年度冷凍水產食材需求依 113 學年度原採購項目、契約價金及數量與廠商(沛豐商行)辦理後續擴充採購。

十八、114 學年度廚房鍋爐用油需求依 113 學年度原採購項目、契約價金及數量與廠商(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擴充採購。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一、114 年度「新興科技教育推廣計畫」：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700,000 元整，本處於校內及跨校辦理新興科技研習與實作活動共計超過 13 場次，累計參與人次超過 1100 人次，經費執行率達 100%。由電子科、資訊科及實習組辦理推廣研習活動，計畫內容涵蓋：新興科技研習與推廣服務活動、專家諮詢與教學輔導、期末成果展設攤參與（赴台展出）、跨校交流活動（含赴台參訪與交流實作），透過多元推動與師生參與，有效強化新興科技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達成預期計畫目標。

114 年度「新興科技教育推廣計畫」研習推廣執行概況				
項次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辦理地點	辦理日期
1	實習組	創意木作研習	3 樓會議室	114.02.19
2		課程教材製作會	處內辦公室	114.03.02
3		天然草本實驗室	1 樓會議室	114.04.06
4	電子科	創意智慧機器人 實務研習	柏村國小	114.03.15
5		創意智慧機器人 實務研習	金湖國小	114.03.16
6	實習組	專家諮詢輔導會議	1 樓會議室	114.05.22
7		赴台期末成果展	臺北松山 文創園區	114.05.24~25
8	資訊科	手臂運動感測 應用實務	金沙國中	114.05.54
9		創意智慧機器人 實務研習	上岐國小	114.05.25
10	實習組	AI 智慧工廠	禮堂	114.06.04
11		新興科技赴台產學交 流研習	正修科大 台南二中 慶豐食品廠 苗栗農工 竹山高中	114.06.18~ 114.06.20
12		夏日草本實作研習	1 樓會議室	114.07.27
13		香本舒壓研習	1 樓會議室	114.08.31

- 二、113學年度(屬114會計年度)「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計畫」：教育部國教署114年2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630號，補助經費38,154元，執行經費35,694元，經費執行率未達95%，依規定繳回結餘款新台幣2,460元，成果填報暨經費核結業已完成。
- 三、113學年度(屬114會計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教育部國教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367號，補助經費299,400元，執行經費284,184元，經費執行率未達95%，繳回結餘款新台幣8,000元，成果填報暨經費核結業已完成。
- 四、113學年度(屬114會計年度)「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教育部國教署114年8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7900520號，核定補助經費23,815元，經費執行率100%，成果填報暨經費核結業已完成。
- 五、114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計畫」：教育部國教署114年9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769號，核定經費1,500,000元，實際核撥1,425,000元，補助比例95%，實支總額1,637,542元，經費執行率100%，成果填報暨經費核結業已完成。

表一、教育部國教屬補助計畫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年度	提升實作	職場參觀	業師協同	充實設備	新興科技
114年	289,400	23,815	38,154	1,500,000	700,000
結餘款	8,000	0	2,460	0	1,000
執行率	73.6%	100%	93.6%	100%	99.9%

六、教育部國教署114年9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048號，同意補助114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新台幣計844,200元整；114年9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082號，同意補助114學年度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新台幣38,859元整，職場參觀計1科，提升實作共11科，經費如下表格，請各科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表二、114學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實習材料費	證照材料費	證照報名費	核定經費總計
114會計年度	352,800	70,600	123,000	546,400
115會計年度	250,800	47,000	0	297,800
合計	603,600	117,600	123,000	844,200

表三、114學年度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職場參觀	校外實習	核定經費總計
114會計年度	12,434	0	12,434

115會計年度	27,425	0	27,425
合計	39,859	0	39,859

表四、114學年度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鐘點費	交通費	材料費	業務費	核定總計
114會計 年度	22,873	31,241	14,000	20,000	88,114
合計	22,873	31,241	14,000	20,000	88,114

七、114年「專業群科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廣度及深度研習計畫」：教育部國教署114年8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641號，核定補助經費943,400元，共計三科室業於114年暑期間執行完畢，成果暨經費擬於114年12月1日前填報完成，請所屬科室掌握時程辦理。

表五、金門農工通過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核定經費	執行率
養殖	114年7月2日起 至7月4日(共三日)	金門海洋文化暨沿 海生態研習	165,000元	87.5%
資訊	114年7月1日起 至7月11日(共十日)	APP智慧檯燈與機 電控制研習	635,900元	92.8%
實習	114年7月9日起 至114年7月11日(共三 日)	優化生活木創意- 無線手機充電木作	142,500元	100%

八、漁業科「114年度御風輪海上實習」原訂於114年7月中下旬由漁業科二年級學生赴台參加海上實習，因受颱風影響取消暑假梯次海上實習作業，並預擬調整至115年3月份續辦相關實習訓練。

九、114學年度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海事類、家事類、農業類、商業類、工業類)，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自114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9月12日(星期五)止，訂於114年11月4日(星期二)起至12月12日(星期五)止赴台參賽，參賽科別如下：

類科	職種名稱	帶隊教師	決賽地點	決賽日期
海事類	漁業	許智宇	蘇澳海事	11/4-11/6
家事類	餐飲服務	陳怡婷	永平工商	11/11-11/13
農業類	園藝	蘇文勝	民雄農工	11/18-11/20
商業類	商業簡報	羅晟	臺南高商	12/1-12/4

工業類	車床	顏宏庭	岡山農工	12/9-12/12
-----	----	-----	------	------------

- 十、114-1學期實習日誌發放數量共計88本/7科，請各科主任協助督辦實習幹部按時撰寫繳交，並請各科主任協辦於114年9月19日(星期五)前彙整有關工場幹部名冊、實習進度表相關資料擲回實習組技士備查。
- 十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工場幹部衛生及安全講習」訂於114年10月8日(星期三)13時至14時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
- 十二、為落實本校實習工場安全與衛生執行，請各科主任及協行教師依期程執行114-1學期巡堂輪值任務，並於當天巡檢後將巡堂紀錄表繳回實習組備查。
- 十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家政職群(金湖國中學生計20名)、電機電子職群(金沙國中學生計20名)，分別由本校家政科(洪良慧科主任、陳逸棻老師、賴淑端老師)及電機科(謝天來老師、陳克平老師)教師團隊協助辦理，佳惠地區國中生。
- 十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職業探索體驗中心，由資訊科林蕙馨老師每周三中午12時至17時赴金城國中指導，協助地區學子提早了解相關職業領域專業知能，本學期共辦理15梯次試探體驗課程，預計250名學生參與。

就輔組

- 一、114年8月31日(星期日)辦理114年度第2梯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檢定學術科測試，計14人1場次。
- 二、114年9月4日(星期四)完成114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作業。報檢職類項目、級別、免試別及報名人數如下表所示：

報檢職類項目	級別	免試別	報名人數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乙級	一般	14
11700 數位電子	乙級	一般	14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一般	11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一般	5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丙級	一般	29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	一般	18
02000 汽車修護	丙級	一般	17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	免術	1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丙級	一般	31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丙級	免術	2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	一般	23
合計			165

- 三、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術科測試場地評鑑提出申請中。
- 四、114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作業進行中，完成後將進行系統填報。
- 主席裁示：**
- 一、11月及12月技藝競賽，參加競賽科別提醒學生在外言行與舉止。

二、鼓勵工業類科由主任規劃一或二年參加一次。讓學生去比賽，增加見聞。

三、餘洽悉。

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 9 月 10 日止各處室科經費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處室	全年業務費	累計分配數	累計動支數	全年剩餘可支業務費
校長室	175	175	134	41
教務處	600	600	448	152
學務處	1,100	1100	545	555
輔導室	170	170	41	129
實習處	550	550	283	267
總務處	10,170	10,170	7,798	2372
圖書館	170	170	136	34
進修部	40	40	28	12
人事室	120	120	67	53
主計室	50	50	10	40
農場	280	280	54	226
機械科	155	155	71	84
汽車科	290	290	212	78
電子科	287	287	2	285
電機科	391	391	376	15
家政科	188	188	112	76
漁業科	78	78	21	57
資訊科	321	321	220	101
商經科	173	173	2	171
餐管科	349	349	201	148
養殖科	76	76	17	59
園藝科	82	82	48	34
總 計	15,815	15,815	10,826	4,989

二、學年度計畫務必儘速辦理核銷，並請依期限辦理結報。新學年(期)核定之計畫，敬請妥為規劃，避免集中於年度結束前執行。

三、差旅費

(一)請於派差簽呈加註控管單號，出差完畢依規定期程(15 日)內辦理核銷。
(二)差旅費報告表及其附件之裝訂順序及報支範例，請參照主計室請購網站-
表格下載-出差報告表。

(三)出差未依順程而搭乘高鐵，請另檢附「節省差旅費支出計算表」。

四、請購單

(一)請於右上角用途說明列出具體明確事由，如購置○○實習課程用材料

等。

- (二)採購物品前請務必先行請購核章，核銷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為校長批核之後。
- (三)專案計畫所購物品材料需與申請計畫執行相關，計畫執行前請先行簽呈動支，敘明並檢附相關要件(如辦理研習課程時間、課程表及預算表等)。
- (四)專案計畫請注意執行期程，各承辦人請自行估量行政作業期間，經費核銷出帳日期應於計畫所定執行期限內。

主席裁示：

- 一、請同仁配合主計室依時限完成核結。
- 二、餘洽悉。

人事室報告

- 一、115 學年度教師介聘開缺員額類科或委託教育部辦理專任編制內教師甄選意願及員額類科等，請轉知各類科討論提建議，再請教務處初審後提案教評會審議。
- 二、本校 114 年 9 月 5 日及 12 日實施即時查勤，請各處室加強宣導同仁出勤及辦公紀律。
- 三、實習處李鼎元技士經銓敘部 114 年 5 月 19 日部銓三字第 1145816927 號函以，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先予試用 6 個月。
- 四、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同年 7 月 22 日施行，本校依陳情或揭弊內容由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或指定專人為受理人員，並請恪遵前開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五、性別平等工作法將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各項必要保護措施之保障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爰請配合依修正後規定確實辦理，本校依法提供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建置所需環境及設備。並經審視現行及建議提供環境及設備如下：
 - (一)有集哺乳室(現行)，並應加強安全防護檢查(建議新增)。
 - (二)學校職護或護理人員提供基礎衛教知識詢答。(職護未聘用前，洽請學務處指派護理人員協助辦理)
 - (三)本校配合校園安全及障礙設施檢視，應列入妊娠中女性同仁使用因素考量。
 - (四)本校提供教職員工育有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正常工時內，給予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有如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三十分鐘之哺(集)乳時間，並視為工作時間。(現行)
 - (五)因應女性教職員工之需求，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本校得採取必須之工作調整及其他健康保護措施(例如排課時段等.....)。(新增)

主席裁示：

- 一、今年本校參加全國聯招還是有缺額無法補上，有向國教署反應跨離島區教甄，署反應可以辦理離島聯招，澎湖區有興趣，再思考如何規劃，再與教評會討論。面臨聯招無人填，獨招一年後走人，無法留住教師。
- 二、友善校園很重要，長期規劃可做；本年度因消防與拆天花板已花費不少校

務經費，有關第五點部份再做規劃完成時間會較晚。

三、有關中午開導師會議是否可是補休半小時，未滿 1 小時累計時數計算差勤系統目前已有此功能。教師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17 時，若中午 12 時至 1 時開導會議可補休 1 小時。但導師會議於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只半小時，採月結無法累計 1 小時故無法補休，請與導師說明。

四、餘洽悉。

輔導室報告

- 一、已於 114 年 09 月 3 日(星期三)完成高一新生 A 卡填寫說明。
- 二、已於 114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完成各班輔導股長訓練。
- 三、將於 114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三)班會時間與教務處合作辦理高二、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說明會。
- 四、將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 12:30 召開高一新生 A 卡填寫操作-導師說明會，讓導師了解 A 卡填寫內容，並於班會協助學生完成 A 卡填寫，輔導老師會至各班巡視並予以協助。

五、召開相關會議：

- 114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一)
 - 12:30 本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 12:45 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 114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一)
 - 12:30 召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六、親職教育座談會事宜：

- (一) 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08 時至 12 時 30 分將辦理本學年親職教育座談會。
- (二) 將於 114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一)發放線上表單調查家長參與意願。
- (三) 請各處室提供親職教育座談會手冊資料及去年學生活動照片，以利輔導室統整美編手冊內容。
- (四) 請各科討論決定本次親師懇談/意見交流的形式與地點，懇請科主任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前告知輔導室形式、地點及當天貴科的負責人。
- (五) 請各科/班推派自願服務學生 1~2 位，協助當日各班/班親師懇談時間。

主席裁示：

- 一、請科主儘速完成親師懇談表單。
- 二、各處室及列管單位均同，爾後逾期未完成就直接列出來，甚至可以精準告知校長何人沒交，不要獨自扛。
- 三、餘洽悉。

圖書館報告

- 一、已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設施改善規劃計劃申請，總計 200 萬元，俟計劃核可後續辦相關事宜。
- 二、預計參與 114 學年度教學卓越獎，即將在九月底進行初選，邀請全校有意願的科別一起來團戰，闖關升級，一起熱血。

- 三、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即將在 10 月 9 日中午 12 點截止，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四、中學生小論文比賽，將在 10 月 15 日中午 12 點截止，請各科主任協助了解專題授課老師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與圖書館聯繫。
- 五、預計在 114 學年度下學期執行完全免試挹注計劃之職涯生涯講座（浯州講堂），請各師長推薦踴躍推薦講者。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一、 實習農場田間場域整理

- (一) 規劃開學農場田間整理事項，預計進行 0.8 公頃田地整理供園藝科學生課程使用。
- (二) 持續雜草清除作業。
- (三) 網室農用塑膠膜更換。

二、 近期與園藝科共同規劃本學期農場育苗與栽種作物。

三、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起製作薰衣草茶茶包，感謝羅雅薇組長的協助。

主席裁示:洽悉。

進修部報告

一、9 月 1 日開學日完成領書作業及上課，於晚上 7 時舉行始業式並做匠師班招生宣導，鼓勵進修部學生參加。

二、9 月 2 日聯絡「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班」授課講師，洽詢意願及上課時間能否配合，並視各科老師情況進行調整。

三、9 月 3 日辦理進修部學生就學津貼申請，申請時間至 10 月 15 日止，資料已發放給各班進行填報，資料彙整完畢後送縣政府。

四、9 月 5 日與「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班」術科講師到農場實地勘查實作課程之場地與授課內容，預定於水產大樓東側的空地，先請挖掘機整理基地。

五、「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班」已於 9 月 6 日-7 日進行第一次課程，因到課率不理想，因此會持續進行招生並汰換，滿班 30 人預計學生數 16 人、社會人士 14 人。9 月 6 日第一天上課，課程內容：傳統建築結構及構造學，講師為陳冠雄。9 月 7 日第二天上課，課程內容：傳統建築基本概念與修復倫理，講師為陳榮文。

六、9 月 10 日辦理進修部學生 114 學年上學期交通券申請，申請時間至 9 月 10 日止，已彙整名單及送至縣政府申請。

七、9 月 10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學生身心障礙財稅調查資料，並已上網填報完畢。

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 11 人名冊及 114 學年度新生 13 人名冊，已填報完成。

九、已於北科系統完成學籍三表填報及 114-1 課程編排並完成新任教師帳號創建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各專業類科

園藝科

- 一、9月04日至12日簽核本科技藝競賽選手公假與完成114學年度農業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事宜。
- 二、9月08日簽核本科園藝場值日學生事宜。
- 三、9月10日至12日與本科幹事初步清點園藝科及農場老舊設備。
- 四、9月15日後陸續呈核園藝科於教務處計畫動支簽辦與實習處計畫項目請購。

機械科

- 一、114年9月3日（星期三）輔導學生報名第三梯次全國技能檢定，本科車床共7人報名，機械加工1人報名。
- 二、114年9月8日（星期一）報名114年工科賽第二階段相關事項，本科推派機械三蔡歲宇同學參加車床工科賽。
- 三、114年9月11日（星期四），填報業師協同教學成果報告，並繳交相關活動照片與活動教案。

汽車科

- 一、實習工廠設備定期維護及安全檢查。
- 二、統整並檢視113學年度第2學期汽車科實習日誌，共12門課程17本實習日誌。
- 三、114年6月12日，完成本科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及第2次教學研究會議。
- 四、114年6月18-20日，參與114年度新興科技計畫亮點課程規劃暨產學校際交流會議，參訪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慶豐冷凍食品廠、國立竹山高中並進行交流會議、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單位，並進行交流會議。
- 五、114年6月21-22日辦理全國第二梯次技能檢定“堆高機操作”、“術科測驗”，報考人數31人，到考人數30人，均為校外社會人士。
- 六、成果填報-國教署補助113學年度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計畫，實習材料(重機械基礎操作實習、汽車技能專探實習、車輛定期保養實習、柴油引擎檢修實習)、證照訓練(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證照考試(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
- 七、114學年第一學期汽車科專業課程排課。
- 八、114年8月29日完成114學年第一學期汽車科教學研究會、科務會議。

資訊科

- 一、114學年第一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C30026/CPLD進階實習、C30025/感測器實習因當初申請年度填報錯誤，經詢問承辦單位可進行期中修正，因此提出課程修正計畫，更正為114學年第一學期”機器人實習”與”應用電子實習”兩門課程。
- 二、彙整實習課目進度表、實習工場幹部，等相關作業。
- 三、完成113學年資訊科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
- 四、全國第三梯技能檢定報名作業，協助資訊三同學報名，統計硬體裝修乙級

報名人數 5 人、數位電子乙級報名人數 2 人。

電子科

- 一、7 月 16 日辦理電子科代理教師甄選。於第三階段具備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資格者，合計 4 位考生報名應試，考試項目分別為試教、實作。實作考試有 2 位考生中途放棄，另 2 位考生實作成績均及格並達錄取標準。
- 二、7 月 15 日辦理新生實習工具代收代辦費，每位電子科新生代收 1455 元。
- 三、8 月 4 日完成 114 學年第 1 學期配課表，二、三年級實習課分組教學，總體課程學分數合計 82 節，蔡哲瑋老師授課 17 節、許文俊老師授課 21 節、莊瀚翔老師授課 23 節、賴宛均老師授課 21 節，均符合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 四、8 月 25 日填報 113 學年提升學生實作能力成果。填報實習材料費科目分別為：應用電子實習、專題實作、物聯網實務、感測器實習，數位電子乙級。

電機科

- 一、114 年 08 月 29 日(星期四)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
- 二、配合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本校開辦室內配線丙級訓練班，目前開班授課順利進行。
- 三、114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技藝班原先預定於 9 月 3 日課程正式開始，因應配合國中端協調改期至 9 月 8 日下午第一次上課，後續時間皆為週三下午。

商經科

- 一、114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一)完成 113 學年度提升實作能力成果填報並已協助完成問卷調查。
- 二、114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
- 三、114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二)指導商經三同學完成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報名作業，報名職類為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共 11 人。
- 四、114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三)完成 114 年充實基礎設備成果填報。
- 五、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完成 114 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暨各項服務調查，並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南高商，報名職類為商業簡報，選手為商經三莊語揚，指導老師羅晟老師，競賽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 六、114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一)完成 113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及就業調查。
- 七、114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五)完成實習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工場幹部、實習課程一覽表等表件彙整繳交。

餐管科

- 一、9 月 3 日(星期三)前至實習處就輔組完成 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報名職類：烘焙食品-麵包項、報名班級：餐管二，由黃聿琦導師協助辦理。
- 二、協助 114 年全國基層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禮賓生，日期：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地點：金城縣立體育館。
- 三、本科預計 9 月 22(星期一)舉辦業師協同教學，協同課程：伴手禮製作。

四、本科於 9 月 24 日(星期三)協助榮民處辦理 114 年秋節暖心糕點製作活動，活動地點：烘焙教室。

五、本科預計 9 月起培訓 114 年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餐飲服務組學生，由陳怡婷老師協助培訓。

六、協助學生 113 年下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資料。

家政科

一、家政科教學研究會議已於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完；科務務會議已於當日下午 3 時開完；會議記錄已上傳完畢。

二、本學期家政科與金湖國中合作「家政職群」國中技藝課程，於 9 月 17 日(星期三)開始上課共計 10 次，由賴淑端、陳逸棻與洪良慧三位老師授課。

三、家政科將於 11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 114 年全國第 2 梯美容丙級術科技能檢定考試。

漁業科

一、1、114 年 9 月 20、21 日、10 月 18、19 日：辦理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學生班)。

二、2、114 年 10 月 16 日或 11 月 13 日：交通部航港局來校針對遊艇及動力小船駕訓班進行評鑑。

三、3、114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漁業科學生赴蘇澳海事職校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海事水產類技藝競賽」。

養殖科

一、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金門海洋文化暨沿海生態研習」公民營，圓滿成功。

二、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辦理本科校外參訪，赴屏東科技大學、東港水試所及當地多間養殖場參觀學習，師生獲益良多。

三、7 月 23 日 協辦金門縣童軍研習活動。

四、8 月 20 日協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

五、8 月 30 日協助古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麥蝦料理製作體驗」課程。

六、9 月 7 日協助古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麥蝦創意料理製作」課程。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審議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行政減授教師名單及減授節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6 月 16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110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 二、因應新課綱之實施，教務處業務量大增，為減輕本處各組之負擔，擬由養殖科何宜恬老師擔任實研組長一職，並建請准予何師比照組長授課基本鐘點 5 節課，減授 11 節課。(附件序號 1)
- 三、本校有之共同科召集人：國語文科黃如萍老師、數學科許宇儂老師、英文科陳怡文老師、自然科陳志嘉老師、藝能科楊啟後老師、社會科巫孟翔老師，各減授 2 節。(附件序號 2-7)
- 四、體育科周柏廷老師、年級導師需協助學務處相關業務(衛生組衛生業務推動、訓育組相關庶務性工作、生輔組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及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等)，周師減授 3 節，各年級導師各減授 1 節。(附件序號 8-11)
- 五、園藝科謝信健老師協助實習處實習組業務，減授 1 節；機械科高世杰老師協助實習處職業安全衛生承辦人，減授 4 節；電子科許文俊老師協助實習處業務就業輔導組業務協行，減授 2 節。(附件序號 12-14)
-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
- 決議：通過

提案二

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各專戶使用情形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依財政部 104 年 1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10210 號函辦理每年辦理專戶使用情形檢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繼續留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之聘任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同意受聘本校之教師，於應聘後，均須簽訂本聘約。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會教師會給與卓見，併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圖書館彭主任反應：圖書館目前承接國際教育任務，必需在最基本初階階段施行一個「國際教育推動實施要點」部份，實施要點其撰寫在初階計畫書裡面，將我們所要執行需列入計畫書內。才會有辦法在進階、高階接下來延續後面幾年經費申請。具有延續性，其願景及目標、工作內容部份均按計畫書所列去撰寫去執行。校園上面做一些國際化、雙語化之設置。今天重點是在專屬

任務上，本日上午與各主任們均已討論過；文字修正也已跟主任們有確認過，目前各處室之業務已無問題。

校長回應：建議可參考第 19 頁人事室所提五點其中第 5 點中第二項第 3 款加入本校配合校園安全及障礙設施檢視，應列入妊娠中女性同仁使用因素考量。將它列入計畫書裡，本案修正後通過。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一、本學期請生輔組及總務處調整一件事，每月監視錄影器儲存時間由 1 個月延長為 1 年，容量升級。因為學校越來越都事情需靠監視器釐清。
- 二、請各位繼續努力，使學校更好。

柒、散會：17時11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行政減授教師名單及減授節數」案，請討論。
(如附件一)

說明：

六、依 109 年 6 月 16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110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七、因應新課綱之實施，教務處業務量大增，為減輕本處各組之負擔，擬由養殖科何宜恬老師擔任實研組長一職，並建請准予何師比照組長授課基本鐘點 5 節課，減授 11 節課。(附件序號 1)

三、本校有之共同科召集人：國語文科黃如萍老師、數學科許宇儂老師、英文科陳怡文老師、自然科陳志嘉老師、藝能科楊啟後老師、社會科巫孟翔老師，各減授 2 節。(附件序號 2-7)

四、體育科周柏廷老師、年級導師需協助學務處相關業務(衛生組衛生業務推動、訓育組相關庶務性工作、生輔組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及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等)，周師減授 3 節，各年級導師各減授 1 節。(附件序號 8-11)

五、園藝科謝信健老師協助實習處實習組業務，減授 1 節；機械科高世杰老師協助實習處職業安全衛生承辦人，減授 4 節；電子科許文俊老師協助實習處業務就業輔導組業務協行，減授 2 節。(附件序號 12-14)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

決議：

附件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行政減授教師名單及減授節數			
序號	行政減授 節數教師	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	減授節數
1	何宜恬	重補修、學科補考、段考試場編排、學習扶助計畫 課程規劃與排課、學抵免作業、課程評鑑、優質化 計畫及免試入學相關工作	11
2	黃如萍	國語文科召集人	2
3	許宇儂	數學科召集人	2
4	陳怡文	英文科召集人	2
5	陳志嘉	自然科召集人	2
6	楊啟後	藝能科召集人	2
7	巫孟翔	社會科召集人	2
8	周柏廷	學務處綜合業務	3
9	陳逸棻	年級導師並協助衛生組衛生業務推動	1
10	金志涵	年級導師並協助生輔組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1
11	黃秀雀	年級導師並協助訓育組相關庶務性工作	1
12	謝信健	實習組業務協行推動校內外競賽等	1
13	高世杰	職業安全衛生及公民營等業務	4
14	許文俊	就業輔導組業務協行執行檢定事務等	2
共計			36
15	李媛馨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承辦人	4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各專戶使用情形檢討表

一、 無設立專戶

二、 專戶使用情形檢討如下：

專戶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帳戶使用情形 (勾選 2 請於備註欄敘明未銷戶原因)	帳戶用途	檢討處理意見		備註
			留存	銷戶	
中等學校基金-金門農工 401 專戶 (0040381)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0380360501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靜止狀態達 2 年以上	校務基金相關收支	✓		
中等學校基金—金門農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 (0040381)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0380360502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靜止狀態達 2 年以上	教育儲蓄基金專款專用	✓		
中等學校基金—金門農工 403 專戶 (0040381)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0380360502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靜止狀態達 2 年以上	學雜費專用	✓		
機關代號:77355514			正確		擬於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提出檢討

填表人員

單位主管

人事

主計

機關
首長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草案)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與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凡經同意受聘本校之教師，於應聘後，均須簽訂本聘約。
- 三、本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先與本校教師會協議。
- 四、本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受聘教師應於十日內，請將聘約送交本校，未依通知簽約應聘者，即喪失受聘資格。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者不再此限。
- 五、教師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 六、教師有教導學生的義務與權利，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 七、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授課時數由本校依據法令，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編配之。
- 八、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與權利，校長得遴聘教師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並得適時作意願調查，為職務上之調整。
- 九、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相關法下，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均應遵守。
- 十、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十一、學校行政單位應審酌實際狀況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需求，以提升教學效果。
- 十二、基於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利，教師應接受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三、教師其上課、上班、差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五、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十七、教師與學校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十八、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
- 十九、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二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校內各項會議及慶典、週會…等活動，並接受學校安排指導與教學有關之社團輔導活動。
- 二十一、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二十二、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相關專長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 二十三、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二十四、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二十五、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十六、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二十七、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9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者，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教師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八、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性交、猥褻罪之規定。

二十九、教師應熟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各項條款內容，並落實第12條至第15條之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三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三十一、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聘約經學校或教師會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適時重新協議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 長：

受聘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先與本校教師會協議。	三、本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先與本校教師會協議。 <u>本聘約未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經審本點後段內容：「 <u>本聘約未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於本聘約第31點：「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有明訂，爰予以修除。
五、教師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 <u>以書面通知學校</u>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五、教師 <u>解聘</u> 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二、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 三、是以，本校聘約第5點關於教師解聘應於寒暑假辦理業逾前開規範，爰應予以刪除。
<u>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列入本校教師聘約辦理。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際教育推動實施要點

114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與「SIEP 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發展實作手冊」規範與方向訂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訂定之。
- 三、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智慧、創新、務實、永續」原則。

貳、願景與目標：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校園國際化」及「技職教育國際連結」政策，本校將建立完整之國際教育推動計畫，設置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併下設國際教育推動專責小組，期能強化學生之全球素養 (Global Competence)、拓展師生之跨文化交流能力，並結合在地特色，發展具本校特色之國際教育藍圖。
- 二、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希望達成「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三項目標。
- 三、透過「國際化目標」、「校園國際化」、「人力國際化」、「行政國際化」、「課程國際化」、「國際夥伴關係」等六面向，依循校本特色營造學校國際化情境與推動國際教育。

參、推動項目及工作內容：

一、校園國際化

- (一) 建置全校雙語標示（行政區、教學區、圖書館及無障礙設施）。
- (二) 校園電子看板、公告欄及勵志標語全面雙語化。
- (三) 建置雙語學校網站與國際教育專區，定期更新活動資訊。

二、課程國際化

- (一) 各科每年至少開設一門具國際教育元素之校訂課程。
- (二) 推動雙語課程，將專業科目結合英語教學。
- (三) 發展跨科專題，融入國際議題與 SDGs，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三、人力培力

- (一) 訂定國際教育師資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參與課程設計與交流。
- (二) 每學期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建立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社群。
- (三) 補助教師參與國內外國際教育研習或交流活動。

四、行政國際化

- (一) 行政文件與表單雙語化。
- (二) 設立國際教育文件資料庫。
- (三) 設置國際教育聯繫窗口，提供中英文諮詢服務。

五、弱勢支持

- (一) 彙整弱勢學生名冊，優先補助參與國際教育活動。
- (二) 提供設備支援及安排基礎英語與跨文化培訓課程。
- (三) 設立弱勢學生補助原則，降低經濟參與門檻。

六、國際交流

- (一) 積極尋求海外姊妹校，簽署 MOU/MOA 建立合作關係。
- (二) 規劃線上國際交流課程，並推動師生出訪及接待外賓。

七、成效評估

- (一) 訂定年度檢核指標（雙語標示完成率、課程數量、交流活動次數、師

資訊研習人數、弱勢學生參與率等)。

(二) 由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定期檢視，並於學期末提報行政會議。

(三) 將檢核成果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

肆、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任務：

本組織依工作職掌另設置小組，各小組下設若干組員，各組工作職掌所屬專責處室如下表：

組別	工作職掌	負責處室
召集人	召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推動。	校長
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定年度國際教育推動計畫及實施要點。蒐集校內外相關國際教育政策與資源，提供決策參考。負責計畫期程擬定、工作分配與執行進度追蹤。進行跨領域或學科整合，發展國際教育及議題融入學校課程模組。協助各科主任規劃跨科國際教育課程與校訂課程，並確保符合 SDGs 與國際教育議題。規劃並執行校內國際教育活動（如國際文化週、成果發表會、專題講座）。協助媒合海外姊妹校，推動師生線上或實體交流。規劃並執行校園雙語化（標示、公告、電子看板）及學校雙語網站更新。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提升課程國際化設計與教學能力。成立「國際教育教師社群」，每學期召開共備會議。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國際教育相關研習與教學競賽。	圖書館
課程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國際教育發展融入國際文化等課程。將國際教育、文化、歷史等，融入校本課程。辦理本校雙語教學課程。調查與規劃校內現有國際教育教學資源及設備。資訊雲端(資訊教育)、資訊軟硬體支援協助。	教務處 實習處 各科科主任 英文科教師
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拓展與研擬體育賽事國際交流與課程模組。配合多元文化辦理國際文化體驗活動。支援國際教育環境營造。推動校內社團（英語社、國際文化社等）參與國際教育活動。協助學生會與自治組織，國際教育主題之活動與宣導。	學務處
多元發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並引導學生將國際教育學習成果納入生涯規劃。提供升學與職涯輔導，協助學生規劃海外升學。提供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學生的心理輔導與壓力調適。	輔導室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營造國際教育學習場域，如圖書館國際交流	總務處

	<p>教室之空間整備。</p> <p>2. 定期維護電子看板及展示架等設備，確保教學與交流活動順利進行。</p> <p>3. 主要負責校園環境建置與設備採購，確保國際教育推動所需資源到位。</p>	
行政支援組	<p>1. 協助國際交流相關事宜行政支援。</p> <p>1. 國際教育相關經費請購與核銷。</p>	<p>秘書</p> <p>主計室</p>

伍、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各組負責人擔任出席人員，並得視會議需求邀請校內外專家、各小組組員或有關人員列席。

陸、各工作分組得依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工作分組負責人召集之。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